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

異議人 陳建興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05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051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主張系爭保險給付為異議人之母親喪葬費用之支出，理賠金共308,417元，總計支付244,950元，此保險屬於小額

01 終老保險，係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生活經濟安定之用，
02 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
03 明異議，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7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08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9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0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1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3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4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5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6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7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8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9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0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2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3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4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5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6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7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9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30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3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1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02 證之責。

03 (二)查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為異議人之母親，已於113年7月間亡
04 故，異議人為喪葬費用之受益人，系爭保單經凱基人壽保險
05 公司以113年12月11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20268號函回復，
06 該保單之險種為悠遊人生變額壽險，非小額終老保險（見司
07 執卷第124頁），自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08 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合
09 先敘明。又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
10 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
11 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
12 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
13 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
14 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執行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然
15 本件債權額經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後為
16 277,048元，異議人所受領之理賠金為308,417元，因系爭保
17 險契約已無解約金，如終止不符比例原則，本院並未予終止
18 且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異議人目前財產所得情況及異議人
19 所在地嘉義縣113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標準後，已為異
20 議人酌留三個月之最低生活費51,228元，與上開執行原則第
21 6點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並無不符。

22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所受領之喪葬費用給付金，逾越嘉義縣三
23 個月最低生活費51,228元之部分，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
24 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
25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26 明異議，並無不適之處。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喪葬費用 受益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1	陳雅玲	賴秋霞	陳建興	凱基人壽-悠遊人 生變額壽險 (00000000)	0元